，

。

结

（一）出席本次

大

本所律师对本次
股东的持股证明、法
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
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人，代表有表决权
56.8706%。

根据上证所信息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综上，出席本次
24,544,778,269 股，

除上述出席本次
括公司董事、监事和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

资格

前述参与本次股
证，我们无法对该等
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
律师认为，出席本次
则》和《公司章程》

（二）召集人资

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大会规则》和

三、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

1. 本次股东大会
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
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的表决由股

3. 参与网络
系统投票平台或
络有限公司向公

4. 会议主持
情况，并根据表决

（二）本次股

经本所律师见
司章程》的规定，

1. 《中国建

同意	
票数	比
24,531,281,619	9

2. 《中国建

同意	
票数	比
24,531,276,619	9

3. 《中国建

同意	
票数	比
24,531,277,419	9

4. 《关于中国
果如下：

同意	
票数	比
24,531,225,119	9

5. 《关于中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柳思佳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